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返聘人员管理，鼓励退休人员继续发挥作用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退休人员实际，特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21年10月11日

北京科技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返聘人员管理，鼓励退休人员继续发挥作用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退休人员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本单位编制规模内进行人员返聘，且一般应符合以下情况：

1. 教学计划调整或现有师资无法满足教学计划需求；
2. 人员返聘后有利于学科建设、青年教师（干部）培养，有利于保证工作持续顺利进行；
3. 返聘岗位有特殊需求，本校在职人员中尚无合适人选。

第三条 返聘岗位分为校聘岗位和院聘岗位两种类型。其中校聘岗位仅限于经学校批准的院士工作岗位、公共基础课教学岗位、行政管理岗位和教学辅助岗位。其他返聘岗位原则上均为院聘岗位。

第四条 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。

1. 身体健康，本人自愿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；
2. 原则上，返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校内离岗待退人员和退职人员不能返聘。

第五条 返聘单位需提交拟返聘岗位的基本情况及其岗位要求。申请返聘人员需填写《退休人员返聘申请表》，经返聘单位、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交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第六条 原则上，每学年末统一受理下一学年的返聘申

请。返聘单位可根据工作任务按学期或年度进行返聘，除院士外，同一人员返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七条 返聘人员待遇。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，可按照以下情况享受返聘津贴：

1. 返聘到院士工作岗位的人员，按照其退休前工资标准发放；

2. 返聘到校聘公共基础课教学岗位的人员，根据其工作任务中实际授课学时数发放。其中，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400 元/学时，省部级教学名师 300 元/学时，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 200 元/学时，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 150 元/学时；

3. 返聘到校聘行政管理岗位及教学辅助岗位的人员，按照 3000 元/月标准发放（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）；

4. 返聘到院聘岗位的人员返聘津贴由返聘单位负担，返聘津贴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；

5. 返聘人员津贴发放实行实名制，并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发放，不得账外列支。对于未经备案、审批的返聘人员不得自行发放津贴。

第八条 返聘至校聘岗位的人员按照 1：1 核占返聘单位同类人员编制，并由返聘单位负责管理。返聘人员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，但返聘单位应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对返聘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，并作为其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返聘人员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对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

校规章制度的应予以解聘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北京科技大学返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0〕16 号）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